

江苏大学工业中心文件

(2020) 3 号

关于统筹以往年度

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项目经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学校财务处《关于统筹以前年度专项结余经费的通知》(财〔2020〕2号)要求，工业中心决定对以往年度的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项目经费进行统筹。统筹方案如下：

一、2015年(含)以前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项目经费

根据学校要求，截止至2020年11月底，各项目经费的结余经费，中心将全部收回，统筹使用。

二、2016-2017年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项目经费

根据学校要求，截止至2020年底，各项目经费的结余经费，中心将全部收回，统筹使用。

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《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及时对项目进行结题及经费使用。

工业中心

2020年11月9日